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4月27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根元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经任届期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职工监事），经股东单位推荐，并经其本人同意，监事会提名李红女士、沈菊妹女士、杜佳鸣先生3人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表决情况如下：

- 1、提名李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提名沈菊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提名杜佳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决议通过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产生，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新一届监事会成员中，2 名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4月27日

附件：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红，女，1977年8月出生，汉族，江苏苏州人，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本科学历，现任职于吴江东方市场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011年6月任职于吴江盛泽东方丝绸市场交易所有限公司，历任经理、总裁助理，2011年7月—2014年2月任吴江东方市场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吴江东方市场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2014年5月至今兼任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沈菊妹，女，1980年11月出生，汉族，江苏吴江人，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职于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03年8月—2009年9月任苏果超市有限公司采购部烟草科主办科员，2010年5月—2012年5月任吴江万隆纺织有限公司外贸业务经理，2012年5月—2016年11月任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风控稽核部办事员，2016年11月至今任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风控稽核部副经理。

杜佳鸣，男，1982年7月出生，汉族，江苏吴江人，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本科学历，现任职于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2014年8月任职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历任村主任助理、党总支副书记、村主任，2014年8月—2017年3月任职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塘村，历任党总支副书记、党总支书记，2017年4月至今任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特别说明：

1、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22,972,453 股，持股比例 26.51%，吴江东方市场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系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34,104,200 股，持股比例 11.01%。

除以上已披露的任职情况外，上述 3 位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上述 3 位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3、上述 3 位候选人不属于《“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